

國立臺南大學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名稱及數量		廠商名稱：	
-------	--	-------	--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印表機耗材、電腦軟體前，須填寫此申請書，連同經費請購單與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送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才可下訂。

本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選項處請打√。

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提供原財產相關證明。)

詳細理由如下：(內容包括：1. 敘明指定此產品之適當理由。2.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印表機型號為：

因與印表機相容性之需要，使用原廠碳粉

財產編號：

申請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申請人	承辦人	承辦人	
系所主管及組長	組長	組長	
處室中心主管及院長	總務長	主任	